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教〔2020〕3号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面向产出的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 与改进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培养目标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确保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并有效反映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旨在通过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及其达成情况，为培养目标的修订和人才培养过程的优化提供依据，形成“评价-分析-改进-再评价”的持续改进闭环。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学院所有参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培养目标评价与改进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是培养目标评价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数据收集与分析；

（二）开展毕业生职业发展跟踪调查与达成情况分析；

(三) 撰写《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四) 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

(五) 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评价结果与改进方案。

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培养目标评价的评审主体,

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审会议;

(二) 审核培养目标评价报告;

(三) 审定培养目标修订方案;

(四) 监督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友会等相关部门协同参与, 提供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等支持。

第三章 评价周期

第七条 培养目标全面评价每 4 年进行一次, 评价内容包括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

第八条 每年进行常规监测, 通过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用人单位反馈等途径, 及时了解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第四章 评价与改进流程

第九条 合理性评价:

(一) 评价依据包括:

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趋势与区域产业需求分析报告；

利益相关者问卷调查与访谈结果（用人单位、毕业5年左右校友、行业专家）；

国内外同类专业培养目标对比分析。

（二）评价方法：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评审会；

对照评价依据，对培养目标表述的合理性、前瞻性和适应性进行评议；

采用投票方式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条 达成情况评价：

（一）评价依据包括：

毕业生职业发展跟踪调查（毕业5年后），调查内容包括职业岗位、职位层级、专业相关度、能力胜任度等；

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评价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的表现；

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作为短期达成参考）。

（二）评价方法：

定量分析：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定性分析：对访谈意见进行归纳总结；

综合判断毕业生整体职业成就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

第十二条 分析、反馈与改进：

（一）分析：专业负责人撰写《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明确优势与待改进项；

（二）反馈：报告提交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审定；

（三）改进：

若培养目标不合理或与达成情况偏差较大，则启动修订程序，并相应调整毕业要求；

若培养目标合理但达成情况不足，则将改进需求反馈至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进而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

改进措施应在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中落实，并纳入下一轮评价闭环。

第五章 形成性文件

第十二条 本机制执行过程中应形成并归档以下文件：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三）《基于评价结果的培养目标持续改进报告》；

(四) 《培养目标修订记录与说明》;

(五) 利益相关者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原始材料。

第十三条 所有评价与改进文件须由专业负责人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以备专业认证与教学评估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机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机制不一致的,以本机制为准。